

留学回国人员证明

(2009)新教(文)证字第123号

兹证明 刘真真 男/女, 系我国在 新加坡 国,

新加坡国立大学 学校(单位)的高级研究学者□、访问学者□、

博士~~后~~□、博士研究生□、硕士研究生□、本科生□、大专生□、其他留学人员□

护照号码 A 723110 发照机关 公安部

在我驻外使(领)馆报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册入学(工作)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

毕(结)业、工作结束日期 2010 年 1 月 13 日

毕(结)业证书名称 _____ 号码 _____

回国(拟)工作单位: _____

附: 毕(结)业证书复印件。

留学回国人员签字:

教育(文化)处(组)

经办人签字: 郭晋恩

教育(文化)处(组)

负责人签字: 周中平

教育(文化)处(组)公章

2010 年 1 月 10 日

第一联: 交留学回国人员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04 年制表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证明只为本国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开具。
2. 本证明由我驻外使(领)馆教育(文化)处(组)在留学人员回国时填写, 不得涂改。
3. 本证明经使(领)馆教育(文化)处(组)经办人、负责人签字并在第一、第二联加盖公章方为有效。
4. 第一联由留学人员保存, 其他单位可查验复印件, 收存复印件, 不得收取原件。